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河南省锅检院洛阳分院承压特种设备公共检测
服务平台综合管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03

采 购 人：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俭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 19 -
一、	概念释义	- 19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22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23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5 -
五、	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 26 -
六、	定标和授予合同	- 31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3 -
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35 -
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36 -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38 -
一、	资格审查	- 38 -
二、	评审	- 40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8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河南省锅检院洛阳分院承压 特种设备公共检测服务平台综合管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河南省锅检院洛阳分院承压特种设备公共检测服务平台综合管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03
2. 项目名称：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河南省锅检院洛阳分院承压特种设备公共检测服务平台综合管网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103200.00 元
最高限价：2103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705-1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河南省锅检院洛阳分院承压特种设备公共检测服务平台综合管网项目	2103200.00	21032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概况：包含电气和给排水系统的采购、建设、调试、验收、质保及其他伴随服务，应用于承压特种设备公共检测服务平台的室外配套场景，需满足检测平台日常运营的供电、给排水保障需求，耐受室外温湿度变化、土壤承压、雨水侵蚀等环境条件。

(2) 采购内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全时以图纸为准），对质量缺陷

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规定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施工及环保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 (3) 项目地点：洛阳市伊滨区玉林路与提驾庄街交叉口西北角
- (4)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 (6)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约定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以投标人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已退休的人员除外，须提供劳动合同），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注：项目经理如有已中标项目工期内变更情况，请按照豫建建（2015）23 号文件规定提供《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等官方手续。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

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启会后查询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须包含但不限于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ns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CA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6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指定位置上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6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12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3. 最后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磋商小组点击发送最后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磋商小组点击发送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一路 70 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371-89933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俭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七里河北路中豪汇景湾2号楼二
单元101号

联系人：殷红娟

联系方式：0371-63225888、15515966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殷红娟

联系方式：0371-63225888、155159669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包含电气和给排水系统的采购、建设、调试、验收、质保及其他伴随服务，应用于承压特种设备公共检测服务平台的室外配套场景，需满足检测平台日常运营的供电、给排水保障需求，耐受室外温湿度变化、土壤承压、雨水侵蚀等环境条件。

二、采购清单

1. 招标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2. 施工图纸（见附件）

注：如施工图纸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技术要求

1. 核心基础标准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及施工质量需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B 5026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5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等），同时满足项目设计图纸及采购单位现场使用要求。

2. 材料设备技术要求（量化标准）

类别	技术指标	量化标准	检测标准
电气电缆	导体材质	无氧铜（纯度 $\geq 99.95\%$ ）	GB 50217
	绝缘层	交联聚乙烯（XLPE）	GB/T 12706
	耐压等级	$\geq 10\text{kV}$	GB/T 12706
配电箱	防护等级	IP65	GB/T 4208
	保护功能	过流 + 过压 + 漏电 + 短路	GB 7251
给水管材	公称压力	$\geq 1.2\text{MPa}$	GB/T 13663
	材质	PE100 级	GB/T 13663
排水管材	环刚度	$\geq \text{SN10}$	GB/T 19472

水泵	效率	≥80%	GB/T 3216
阀门	密封性能	零渗漏（1.5 倍工作压力下）	GB/T 13927

3. 通用要求：

所有材料设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型式试验报告，电气设备需提供 3C 认证证书，关键设备（如水泵等）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CMA/CNAS 认证机构出具）。

采购前需提供样品，样品需通过采购单位组织的外观、尺寸、基础性能检测，后续供货需与样品同源同标准。

4. 施工技术要求（量化标准+合格标准）

电气管网施工

电缆沟：宽度偏差±50mm，深度偏差±100mm，沟底平整度≤5mm/m，垫层厚度 200±20mm（黄沙/细土）。

接地电阻：≤4Ω，检测依据 GB 50168。

电缆敷设：弯曲半径≥电缆直径的 20 倍（铠装），绝缘电阻测试值≥100MΩ（2500V 兆欧表）。

给排水管网施工

管道基础：平整度≤5mm/m，砂石基础厚度 150±30mm，混凝土基础强度≥C15。

给水管试压：压力=1.5 倍工作压力（且≥0.6MPa），稳压 1 小时压降≤0.03MPa，无渗漏。

排水管网闭水试验：水头≥2m，浸泡 24 小时渗水量≤0.05L/(m·h)。

质量控制：施工执行“三检制”（自检、互检、交接检），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关键工序（焊接、试压、电缆敷设）见证率 100%，影像资料留存完整。

5. 调试与验收技术要求

调试指标：电气系统联动响应时间≤0.5s，给排水系统启停响应时间≤1s，水泵运行噪音≤65dB。

验收内容：

外观：无破损、锈蚀（涂层脱落面积≤1%），标识清晰率 100%。

性能：电气系统电压偏差±5%，给排水系统流量偏差±10%，符合设计要求。

资料：竣工资料完整性 100%（含竣工图、检测报告、隐蔽工程记录等）。

四、商务要求

1. 项目地点：洛阳市伊滨区玉林路与提驾庄街交叉口西北角
2.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4.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5. 逾期责任：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供货）/30 天（施工），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6.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检测、税费、调试、验收、质保及所有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除采购单位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7. 设计变更：若需变更设计，须经采购单位、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变更价款按现行定额协商确定。
8. 付款进度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9. 包装运输：材料设备包装符合 GB/T 191《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标准，确保运输过程中无损坏、锈蚀；供应商承担全部运输及装卸费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丢失、损坏由供应商全额赔偿。
10. 质保响应：接到维修通知后，市区范围内≤24 小时到场，郊区范围内≤48 小时到场；维修周期≤72 小时，紧急故障≤24 小时。
11. 伴随服务
技术培训：免费提供不少于 2 天的技术培训，培训人数≥5 人，采用理论+实操模式，确保培训人员能独立操作维护，提供操作手册（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1 套）。
备件供应：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易损件；质保期后备件供应周期≤7 天，价格不高于市场价。
- 资料交付：工程完工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符合 GB/T50328《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需向采购单位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银行汇票等合法有效担保），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13. 违约责任：未达到技术要求标准的，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无条件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全额赔偿。

五、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和承诺验收。

3.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标的执行标准一致）。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每包）完整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

2. 所响应产品应为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103200.00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03 2. 项目名称：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河南省锅检院洛阳分院承压特种设备公共检测服务平台综合管网项目 3. 采购内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全时以图纸为准，），对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规定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施工及环保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4. 项目地点：洛阳市伊滨区玉林路与提驾庄街交叉口西北角
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一路70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371-8993367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俭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七里河北路中豪汇景湾2号楼二单元101号 联系人：殷红娟 联系方式：0371-63225888、15515966966

4	★供应商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p> <p>注：</p> <p>（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格式），无需再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p> <p>（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p>
5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响应。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10320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无效。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8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磋商	2026 年 6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截止及磋商时间	
1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格式）。
15	公告发布	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截止时间	磋商公告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指定位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0	磋商小组组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异常低价审核	<p>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p> <p>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p> <p>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3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p> <p>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五）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24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不

		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5	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成交人</p> <p>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加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th> <th>工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 <td>1.2%</td> <td>1.7%</td> <td>1.7%</td> </tr> <tr> <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1.0%</td> <td>1.2%</td> <td>1.2%</td> </tr> <tr> <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0.7%</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0.4%</td> <td>0.5%</td> <td>0.4%</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 <td>0.25%</td> <td>0.30%</td> <td>0.250%</td> </tr> <tr> <td>1-5亿元（含5亿元）</td> <td>0.10%</td> <td>0.10%</td> <td>0.10%</td> </tr> <tr> <td>5-10亿元（含10亿元）</td> <td>0.045%</td> <td>0.045%</td> <td>0.045%</td> </tr> <tr> <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 <td>0.010%</td> <td>0.01%</td> <td>0.010%</td> </tr> <tr> <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100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26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磋商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监督室，并出具授权函。																																												
27	电子化采购模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否。供应商磋商响应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p>																																												
28	最后报价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总报价、分项报价（如有）。</p> <p>注：</p> <p>（1）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如有）），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2）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总报价、分项报价（如有）。</p>
29	特别提示	<p>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磋商响应无效。</p> <p>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磋商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p>
30	供应商资格	<p>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由《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p>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p> <p>(1) 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p> <p>①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 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p>①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	--	---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p> <p>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截止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p> <p>3.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八、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p>
31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32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p>

		<p>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4.2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评审结束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磋商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代理费用

7.1 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启会前答疑会

1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启会前答疑会。

10.1.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启会前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启会前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10.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开启会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

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启会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磋商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报价

13.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

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13.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

14.2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4.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5.4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响应文件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 A4 幅面编上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

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适用于非电子标）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响应文件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适用于电子标）

1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2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规定的位置。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十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1.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

的责任追究。

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23. 响应文件开启

23.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需到现场。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启会活动。

23.2 采购人应当对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进行公布供应商、开启解密、标书导入等操作，并开启群聊功能；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23.1.1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供应商一层加密。解密时由供应商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3.1.1.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23.1.1.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磋商活动终止。

23.5 开启会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启会结果。

23.6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7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启会结果。

24.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5. 磋商小组组成

25.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25.3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5 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 览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7.2 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9. 响应无效情形

29.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9.1.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9.1.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9.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2.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29.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应事宜；

29.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9.4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6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磋商响应无效。

30. 响应文件评审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31.1 评审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

31.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1.2 价格分

31.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评审标准中报价部分分值

31.2.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31.3 本次磋商具体磋商方法、磋商标准见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即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7 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3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10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2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

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4. 保密

34.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5. 确定成交人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6. 发出成交通知书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7. 质疑提出与答复

37.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7.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

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7.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7.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4.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投诉

38.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 中标人（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一)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图片(须与原件一致、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无效的风险。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2	《报价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格式填写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格式填写
4	磋商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无效。
5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格式填写。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提供)
7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p>(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以投标人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已退休的人员除外，须提供劳动合同），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p> <p>注：项目经理如有已中标项目工期内变更情况，请按照豫建建〔2015〕23号文件规定提供《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等官方手续。</p> <p>(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启会后查询结果为准）</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须包含但不限于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p>
--	--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磋商响应无效。

二、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图片（需与原件一致、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无效的风险。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电子化评标系统规定的流程要求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报价，禁止通过交易系统中的澄清回复菜单要求供应商提交报价、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

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图片（需与原件一致、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无效的风险。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审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审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4）响应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响应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给予供应商的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30 分 商务标部分：10 分 技术标部分：60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0~30 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中，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评审时，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承接的不适用本款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商务标部分 (10分)	1. 企业认证证书 (0~3分)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证书提供齐全的得3分，缺少任意一项证书得0分。</p> <p>注：须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认证查询截图、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p>
	2. 企业业绩 (0~4分)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得0分。</p> <p>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室外综合管网（含电气、给排水）建设项目，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或图片（须与原件一致、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p>
	3. 拟派项目组人员 (0~3分)	<p>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结构合理（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人员配备齐全得3分，缺少任意一项得0分。</p> <p>注：拟派项目组人员须提供身份证、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p>
技术标部分 (60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7分)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p> <p>描述详细的得7分，描述一般的得4分，描述简单的得1</p>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7 分)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p> <p>描述详细的得 7 分，描述一般的得 4 分，描述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7 分)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p>描述详细的得 7 分，描述一般的得 4 分，描述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或缺少任意一项的得 0 分。</p>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3 分)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p> <p>描述详细的得 3 分，描述一般的得 2 分，描述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5. 工期保证措施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p>

	(0~6分)	描述详细的得6分，描述一般的得4分，描述简单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6. 拟投入资源 配备计划措施 (0~6分)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p> <p>(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描述详细的得6分，描述一般的得4分，描述简单的得2分，未提供或缺少任意一项的得0分。</p>
	7. 施工进度表 与网络计划图 (0~3分)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p> <p>描述详细的得3分，描述一般的得2分，描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8. 施工总平面 图布置 (0~3分)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p> <p>描述详细的得3分，描述一般的得2分，描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9. 建造方式的 创新应用实施 方案 (0~5分)	<p>智能建造、节能减排、绿色施工、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p> <p>描述详细的得5分，描述一般的得3分，描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或缺少任意一项的得0分。</p>
	10. 采用新工 艺、新技术、新 设备、新材料、 BIM等的程度	<p>(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p> <p>(2) 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p>

	(0~5分)	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描述详细的得5分，描述一般的得3分，描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或缺少任意一项的得0分。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3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描述详细的得3分，描述一般的得2分，描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2. 风险管理措施 (0~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描述详细的得5分，描述一般的得3分，描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磋商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 磋商小组争议处理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签订合同。

2. 因乙方（成交人）自身原因导致未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按照合同额（成交价）的千分之三进行处罚，由此对甲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大写）	人民币			
总报价（小写）	元			
磋商总工期				
工程质量				
质量保证期				
拟派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磋商响应内容				
其他声明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1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磋商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工程（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届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磋商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反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响应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须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单位负责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2.4 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活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磋商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与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须后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一、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技术标部分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的要求自行编写）

五、商务标部分

5.1 企业认证证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的要求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5.2 企业业绩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的要求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5.3 拟派项目组人员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的要求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六、其他资料（如有）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应在此项下
提交）